合同编号：

南京师范大学进口产品采购

技术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

乙方（卖方）：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5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08**（校内编号：**ZB20250283**）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高通量自动化微生物筛选系统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

一、标的物：

（一）概况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智能型正置荧光显微镜	DM4B	徕卡	徕卡	德国	558000.00	套	1	558000.00
蛋白检测分析仪	AKTApure25L	Cytiva	格来赛	瑞典	499000.00	套	1	499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光检测，示差折光检测器）	LC-20AR	岛津	岛津	日本	380000.00	套	1	380000.00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Synergy H1	安捷伦	安捷伦	美国	320000.00	套	2	640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多检测器联用)	LC-40DXR	岛津	岛津	日本	440000.00	套	1	440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光检测）	LC-2070	岛津	岛津	日本	250000.00	套	1	250000.0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岛津	岛津	日本	190000.00	套	2	3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币种 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清单：见附件 1

（三）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2

二、协议总金额：

1.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实验室装卸调试等费用。

2.合同总额为免税价（含进口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支付。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甲方联系人：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联系人：吕广萍 。

四、免费质保期：

自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共 12 个月。（具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

1.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

2.乙方缴纳￥157350.00（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经用户确认质量及服务无误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国际、国内或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七、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3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服务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服务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有质量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

8.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每迟交服务一周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7.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售后服务。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6 幢 578 室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南京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01650120420000715
	户　名：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712783420
	联系手机：13770791901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ZB2025083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803-2025-XB-01890

代理进口委托合同

编号：25JOG-N003-091

日期：2025/11/5 地点：南京

委托方：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0509906D

开户　行：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账　　号：01200120420005553

银行行号: 313301008209

一、　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

货物名称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正置显微镜 型号：DM4 B	徕卡	1 套	558,000.00	558,000.00
蛋白检测分析仪 型号：AKTA PURE 25L	Cytiva	1 套	499,000.00	499,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型号：LC-20AR	岛津	1 套	380,000.00	380,000.00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型号：Synergy H1	安捷伦	2 套	320,000.00	640,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型号：LC-40DXR	岛津	1 套	440,000.00	440,00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型号：LC-2070	岛津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气相色谱仪 型号：GC-2030	岛津	2 套	190,000.00	380,000.00
价格条款：CIP NANJING			总计：RMB 3,147,000.00	

二、交货期：外贸合同签订，并办好免税后 60 日交货

三、到货地：南京师范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为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3,147,000.00）人民币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指令及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公司。

五、 乙方收款后必须按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规定，及时按照技术协议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六、货物到达南京海关后，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处。在发货前，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如发生关税、增值税、监管费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取所有货物，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重量及品质

等与进口合同不符，确为卖方、承运人等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索赔。如果货物延期交货或卖方拒绝交货，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委托乙方负责索赔。

八、报关工作原则上由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如果甲方自行报关或自行委托他人报关，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如果发生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的行为与乙方无关。

九、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办理各项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协助甲方对外联系、询价、进行商务谈判，负责签定进口合同，投保、审单议付、报关及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等事宜。与本合同对应的进口合同编号为 25JOG-N003-091。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凡因一方违反或单方取消本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的任何更改或解除，均需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构证明后，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十四、本合同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完成代理进口任务，双方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附加条款：本合同后所附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栖霞区文苑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6

联系电话：025-85891587　　传真：025-85891587

代表签字：

受托方（盖章）：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 11 楼 D 座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电话：025-86816207　　传真：025-86816200

代表签字：